

乐山师范学院音乐学院琴房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

招标编号：SCHZDL2024-067 号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师范学院委托，拟对“乐山师范学院音乐学院琴房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HZDL2024-067 号

二、**招标项目：**乐山师范学院音乐学院琴房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古筝等（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4.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或授权合法代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单位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获取。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发售。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必须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2780690489@schz123456.com）：（1）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报名登记表、购买招标文件支付凭证；（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注：仅从网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但未按照上述报名时间、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视同无效。

若有澄清或更正通知，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同时发送至报名供应商提供的邮箱，请已经报名的投标人务必在报名后、开标前到中国政府采购网查看本项目发布的公告信息，以确认本项目是否有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布。代理机构不作口头通知，因提供的邮箱地址错误或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通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注：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的报名成功的回执函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4. 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方式：微信扫码支付，支付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包号（若有），并将支付凭证附在报名资料中。



5. 报名具体事项请咨询陈女士，联系电话：0833-2691455。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6 楼（如家商旅酒店六楼））。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师范学院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 778 号

联 系 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833-227635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5 楼 9 号（如家商旅酒店五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H_Z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乐山师范学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乐山师范学院音乐学院琴房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SCHZDL2024-067 号
5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工业
6	项目属性	货物类
7	招标文件编制	由乐山师范学院和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8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9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参加采购活动的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供应商询问、质疑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91455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人将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QQ 邮箱（2780690489@schz123456.com）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邮寄给中标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91455 地址：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 1085 号 5 楼 9 号（如家商旅酒店五楼））。
25	招标文件售卖咨询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3-2691455
2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监管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8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另行明确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定额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80 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下浮 20%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师范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二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 评标办法；
- (八) 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

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人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

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 投标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或光盘制作）、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若有）。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若有）。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若有）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若有）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分包号（若有）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

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

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人将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QQ邮箱（2780690489@schz123456.com）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邮寄给中标人。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8. 合同分包（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28.1 投标人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如涉及）

七、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经去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本单位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本单位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本单位中标，本单位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本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单位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 如果本单位中标，本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 本单位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本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本单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六、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H_Z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	产品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小写：		_____ 万元；大写：_____									

注：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需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三、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逐条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不是由货物制造商出具也不需要其盖章确认。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 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情况。

5. 如因投标人未按此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而影响评标委员会中小企业判定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

7. 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相关指标数据后，将自动生成测试结果。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四、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本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十五、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无效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十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十七、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十八、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单位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九、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二十、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或授权合法代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注：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投标人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投标人为免税企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4. 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说明：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

条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乐山师范学院音乐学院琴房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共1个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古筝	1. 长度: 163cm; 2. 工艺: 镶嵌类; 3. 面/底板: 泡桐木; 4. 琴弦: 21 弦; (实质性要求) 5. 配件: 琴包、箏码、保湿膏、清灰刷。	1	台	
2	钢丝箏	▲ 1. 面板材质: 一级兰考泡桐, 风干年限大于 8 年。箏码材料: 黑檀木;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小头: 27.5cm (±5mm); 3. 大头: 30.5cm (±5mm); 4. 长: 142cm (±5mm); 5. 侧绑及堵头材质: 红花梨, 黑色钢琴漆; 6. 琴弦: 钢丝弦。	1	台	
3	学生专用古筝	1. 长度: 163cm; 2. 工艺: 扞雕工艺; 3. 主材: 紫檀木; 4. 面/底板: 泡桐木; 5. 琴弦: 21 弦; (实质性要求) 6. 配件: 琴包、箏码、保湿膏、清灰刷。	2	台	
4	高胡	1. 材质: 红铁木豆; 2. 原木抛光/扁八方木轴带罩。	2	台	

5	二胡	<p>▲1. 材质：大红酸枝（交趾黄檀）；（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p>▲2. 等级：高级品及以上；（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p>▲3. 琴弓及弓毛材质：琴弓材质为凤眼竹或红竹，琴弓毛材质为白马尾；（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p>▲4. 声学标准：律制采用十二平均律，标准音为 440Hz；（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p>▲5. 规格：琴筒长度 128-132mm, 前端口直径或对边/圆形 84-88mm, 六角 86-90mm, 琴杆下弦轴孔中心至琴筒上孔长 467-505mm, 上直径（下弦轴孔中心向下 70mm 处）为 17.5-18.5mm；（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p>6. 外观：弦轴与轴孔严密，琴膜有张力，厚薄均匀，胶合部位牢固，琴杆与琴筒配合严密琴体表面色泽统一；</p> <p>▲7. 演奏工具：琴弓长度≥84cm, 紫竹弓白马尾，琴金属裸弦光滑平直，缠绒平整无松散，缠绕均匀牢固；（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p>▲8. 演奏性能：发音灵敏，手感舒适，能充分表现强弱音，高音明亮、中音饱满、低音浑厚，各音区过渡自然，音准稳定。（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p>	2	台	核心产品
---	----	---	---	---	------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			
6	1米中国大鼓	1. 鼓腔材质:白椿木; 2. 鼓面皮质:头层或不分层黄牛皮,厚度 ≥ 1.2 mm; 3. 鼓体尺寸:30寸大堂鼓,鼓腔外径95cm(± 5 mm),净口径88cm(± 5 mm),高度67cm(± 5 mm),鼓体包边包钉:2排; 4. 鼓腔内置:鼓胆(弹簧或铜铃); 5. 鼓腔外表:鼓腔外表打磨光滑后喷涂环保开放面漆,鼓腔花纹清晰可见; 6. 鼓架:可拆卸式木架,带万向轮,鼓体可直接平放在支撑架上,带2个鼓捶。	2	台	
7	定音鼓 20寸	1. 鼓架:铝合金支架; 2. 鼓皮:树脂尼龙皮; 3. 鼓腔:铜腔,鼓腔纯紫铜制作,采用敲打技术成型,经过抛光亮面处理; 4. 调节结构:外侧快速调音,无极制动踏板,六角调音螺丝扳手,装置保证踏板停留在所需要的位置上。带指针; (实质性要求) 5. 配置:帆布包,羊毛毡鼓槌头(一副)。	1	台	
8	定音鼓 26寸	1. 鼓架:铝合金支架; 2. 鼓皮:树脂尼龙皮; 3. 鼓腔:铜腔,鼓腔纯紫铜制作,采用敲打技术成型,经过抛光亮面处理; 4. 调节结构:外侧快速调音,无极制动踏板,六角调音螺丝扳手,装置保证踏板停留在所需要的位置上。带指针; (实质性要求) 5. 配置:帆布包,羊毛毡鼓槌头(一副)。	1	台	
9	定音鼓 32寸	1. 鼓架:铝合金支架; 2. 鼓皮:树脂尼龙皮; 3. 鼓腔:铜腔,鼓腔纯紫铜制作,采用敲打技	1	台	

		<p>术成型，经过抛光亮面处理；</p> <p>4. 调节结构：外侧快速调音，无极制动踏板，六角调音螺丝扳手，装置保证踏板停留在您所需要的位置上。带指针；</p> <p>(实质性要求) 5. 配置：帆布包，羊毛毡鼓槌头(一副)。</p>			
10	扬琴	<p>▲1. 材质：特级紫檀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外观：老红木色；</p> <p>3. 工艺：琴钉采用钢琴销钉工艺；</p> <p>4. 琴弦：演奏级专用琴弦，钢弦采用钢丝光弦；</p> <p>5. 音色：高音区明亮清脆、中音区圆润柔美、低音区浑厚结实、无杂音、余音长、音色均匀；</p> <p>(实质性要求) 6. 配置：止音器、扬琴盒、专用板式琴架、琴竹、红木调音扳手、擦琴布、乐器说明书、专用干燥剂。</p>	1	台	
11	双排键电子琴	<p>1. 尺寸：宽≥1200mm，高≥940mm，深≥590mm；</p> <p>2. 重量：≤38kg；</p> <p>3. 键盘类型：风琴式；</p> <p>4. 上键盘琴键：49 键（带触前功能）；</p> <p>5. 下键盘琴键：49 键（带触前功能）；</p> <p>6. 脚键盘琴键：20 键；</p> <p>7. 全键盘音域：C - G；</p> <p>8. 脚踏板：表情踏板，第二表情踏板；</p> <p>9. 显示屏：TFT 彩色 WQVGA LCD 显示屏；</p> <p>10. 面板语言：简体中文；</p> <p>11. 上键盘音色预置：音色按钮：弦乐、铜管、木管、合成、钢琴、风琴、吉他等；</p> <p>12. 下键盘音色预置：音色按钮：弦乐、铜管、木管、合成、钢琴、风琴、吉他等；</p> <p>13. 领奏音色预置：音色按钮：小提琴、合成，</p>	2	台	

		<p>长笛、小号等；</p> <p>14. 脚键盘音色预置：音色按钮：低音提琴、电贝司、风琴贝司、合成贝司等；</p> <p>15. 音色数：≥900 音色、≥40 鼓组/效果组、≥450XG 音色；</p> <p>16. 复音数（最大）：≥128；</p> <p>17. 扩展音色：≥95M，可进行音色编辑；</p> <p>18. 功能：示范曲功能、伴奏型创作功能、乐谱显示功能、歌词显示功能、乐曲创作功能、多功能音垫等；</p> <p>19. 音频录音/回放：录音、回放时长（最大）≥70 分钟/首乐曲；</p> <p>20. 存储：外部 USB 闪存，内存≥18M；</p> <p>21. 连接：耳机、脚踏板、话筒、辅助输入迷你立体声插孔、辅助输出 L/L+R, R, USB 到设备，USB 到主机；</p> <p>22. 功放和扬声器：功放(≥14W+≥4W)×2，扬声器(≥10cm+≥7cm)×2。</p> <p>23. 功耗：≤25W（带自动关机功能）。</p> <p>（实质性要求） 24. 配置：琴凳（长宽高≥630mm×320mm×570mm，重量≥5.5kg），琴架，乐谱架，使用说明书。</p>			
12	演奏级琵琶	<p>▲1. 奥氏黄檀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原木色；</p> <p>3. 木轴木相；</p> <p>4. 音色要求：音色纯净、明亮，低音浑厚。</p>	1	支	
13	音乐会专用级中阮	<p>▲1. 奥氏黄檀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原木色/钢品；</p> <p>3. 音色要求：声音纯净、明亮，四弦和谐均匀。</p>	1	支	
14	学生专用	<p>1. 尺寸：长90.5（±5mm）×宽41.5（±5mm）</p>	2	支	

	级中阮	<p>×厚12.5（±5mm）；</p> <p>2. 山榆木材质，老红木色，钢品；</p> <p>3. 音色：高音区明亮清脆、中音区圆润柔美、低音区浑厚结实、无杂音、余音长、音色均匀；</p> <p>（实质性要求）4. 配置：专业中阮套、中阮泡沫壳、中阮塑料袋、高级弦专业阮拨片、擦琴布、防潮剂、中阮说明书。</p>			
15	演奏级大阮	<p>1. 尺寸：长112（±5mm）×宽51.5（±5mm）×厚14.5（±5mm）；</p> <p>2. 紫檀木/原木色/钢品；</p> <p>（实质性要求）3. 配置：专业大阮套、大阮泡沫壳、大阮塑料袋、一弦一品专业阮拨片、擦琴布、防潮剂、说明书。</p>	2	支	
16	柳琴教师专用级	<p>▲1. 黑紫檀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铜品微调。</p>	1	支	
17	柳琴学生专用级	<p>1. 紫檀木材质，原木色，钢品微调；</p> <p>2. 音色：发音穿透力强，高音区明亮而富有刚性，中音区柔和而有润音，低音区音质醇厚；</p> <p>（实质性要求）3 配置：柳琴软盒、专业琴弦、专业柳琴拨片、弹拨乐器说明书、擦琴布。</p>	2	支	
18	C调曲笛	<p>1. 材料：紫竹/苦竹；</p> <p>2. 竹年：5年以上；</p> <p>3. 风干：3年以上；</p> <p>4. 接角：牛角；</p> <p>5. 扎线：手工黑色扎线。</p>	1	支	
19	D调曲笛	<p>1. 材料：紫竹/苦竹；</p> <p>2. 竹年：5年以上；</p> <p>3. 风干：3年以上；</p> <p>4. 接角：牛角；</p> <p>5. 扎线：手工黑色扎线。</p>	1	支	

20	E 调笛	1. 材料：紫竹/苦竹； 2. 竹年：5 年以上； 3. 风干：3 年以上； 4. 接角：牛角； 5. 扎线：手工黑色扎线。	1	支	
21	F 调梆笛	1. 材料：紫竹/苦竹； 2. 竹年：5 年以上； 3. 风干：3 年以上； 4. 接角：牛角； 5. 扎线：手工黑色扎线。	1	支	
22	小 G 调梆笛	1. 材料：紫竹/苦竹； 2. 竹年：5 年以上； 3. 风干：3 年以上； 4. 接角：牛角； 5. 扎线：手工黑色扎线。	1	支	
23	小 A 调梆笛	1. 材料：紫竹/苦竹； 2. 竹年：5 年以上； 3. 风干：3 年以上； 4. 接角：牛角； 5. 扎线：手工黑色扎线。	1	支	
24	小降 B 调梆笛	1. 材料：紫竹/苦竹； 2. 竹年：5 年以上； 3. 风干：3 年以上； 4. 接角：牛角； 5. 扎线：手工黑色扎线。	1	支	
25	大 G 调低音笛	1. 材料：紫竹/苦竹； 2. 竹年：5 年以上； 3. 风干：3 年以上； 4. 接角：牛角； 5. 扎线：手工黑色扎线。	1	支	

26	大A调低音笛	1. 材料：紫竹/苦竹； 2. 竹年：5年以上； 3. 风干：3年以上； 4. 接角：牛角； 5. 扎线：手工黑色扎线。	1	支	
27	大降B调低音笛	1. 材料：紫竹/苦竹； 2. 竹年：5年以上； 3. 风干：3年以上； 4. 接角：牛角； 5. 扎线：手工黑色扎线。	1	支	
28	高音唢呐	1. 材料：黑檀； 2. 黄铜唢呐碗。	2	支	

注：清单所列标的技术指标仅用作描述产品功能、性能、如与特定产品相匹配、不代表指向特定品牌型号，投标人可自行选用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应标。

三、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乐山师范学院。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质量技术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为质量技术验收合格后 1 年（如本合同包含有国家三包规定质保期大于 1 年的货物，则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投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投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2 在质保期外，保证所供货物的配套零配件及时供应，并承诺如维修维护仅收取成本费。

4.3 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二次的定期上门巡检服务，检查货物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货物的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5. 验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1. 除实质性要求外，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参数若有负偏离，仅作扣分处理。

2. 实质性条款如有负偏离，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

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投标人响应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不确定而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及将影响采购人验收的(主要是指所投产品应该有品牌型号规格或技术参数应该有准确数值而由于投标人没明确其所投品牌型号规格或具体技术参数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其所投产品准确的技术参数、配置、功能);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或项目涉及采购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

标人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产品均不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或投标产品均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金额比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金额比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

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

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 24.35%	24.35 分	<p>除实质性要求外，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24.35 分，▲项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5 分，非▲项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05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参数共计 12 条，非▲参数共计 127 条）</p>	<p>投标产品带“▲”号条款，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制造厂家公开的彩页资料或使用说明书或经由具有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无有效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该项参数将视为负偏离。</p> <p>（具体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参数中的要求为准）</p>	采购人代表、技术专家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整体 实施方案 30%	3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计划方案；②供货进度保障措施；③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④安装及调试方案；⑤产品备货及配送流程；⑥应急预案（包括：安全生产事故、道路运输意外情况、恶劣天气影响等）。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与相关要求相呼应，内容逻辑描述清晰的得 3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3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指：方案内容不契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错误；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 评分 因素
4	售后服务 方案 15%	1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方案；②故障报修服务流程、解决措施；③定期回访及维护；④日常维护培训计划；⑤售后维修人员名单；</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 评分 因素

			<p>提供的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与相关要求相呼应，内容逻辑描述清晰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 2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不足或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指：方案内容不契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错误；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方案中存在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5	<p>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0.65%</p>	0.65 分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6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根据财库【2019】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或项目涉及采购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投标人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产品均不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或投标产品均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H Z

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XXXXXXXX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

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